

汉阴县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安全生产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省、市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落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夯实基层基础，完善安全监管机制，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管理网络，结合实际，制定我县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全国及省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的实施意见》（国发〔2011〕40号）和《汉阴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通知》（汉政发〔2011〕13号）精神，坚守红线，强化责任，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建立“党委领导、政府监管、行业管理、企业负责、社会监督、网格管理、信息共享”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努力推动我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工作目标

将全县所有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按照行业与属地，划分若干个责任区，明确安全管理责任和工作内容，通过定人、定岗、定责，着力构建责任到人、职能到位、

全面覆盖的网格监管体系，努力实现安全监管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信息化，确保“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监管目标的实现。

三、工作原则

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工作坚持“属地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以属地管理为主”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落实各级领导和各镇、各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形成条块结合、分工协作、责任全覆盖、监管无盲区的网格化、单元式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体系。

四、组织领导

县政府成立汉阴县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领导全县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督管理实施工作。

组 长：周永鑫 县政府县长、县安委会主任

副组长：王 琳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县安委会副主任

宁 斌 县公安局局长、县安委会副主任

张宗军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安委会副主任

陈前志 县监察局局长、县安委会副主任

李成林 县安监局局长、县安委会副主任

成 员：各镇镇长、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安监局，由李成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全县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督管理实施工作的指

导、协调和监督检查。

五、安全生产网格化建设的主要任务

(一) 安全生产管理网格的划分

实施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模式，即：各责任单位根据监管对象和监管范围，将安全责任作内部分解，并按一定地域划分若干个安全监管责任区，落实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全面负责责任区的安全生产工作。按照这个监管模式，我县以镇、村（社区）为单位，划分若干个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区（即平面辖区的“块”），以县政府承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为主线（即纵向管理的“条”），实行县级领导、县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镇、村（社区）以及企业“一纵四横”的四级网格管理。

“一级网格”：县政府为安全生产监管“一级网格”，即县政府、县安委会、县级各行业主管部门组成的立体式网格化监管体系。

“二级网格”：各镇人民政府为安全生产监管“二级网格”。

“三级网格”：村（居、社区）委会为安全生产监管“三级网格”。

“四级网格”：全县所有生产经营单位为“四级网格”。

(二) 一级网格工作任务和内容

1. 县政府。县长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县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各副县长按照《汉阴县人民政府关于进

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通知》以及“一岗双责”的要求，切实承担并落实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责任，督促各镇和县级各部门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职责。

2. 县安委会。监督、指导、协调各镇政府，工业园区、农业园区和县级各部门网格化管理履职情况，负责全县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实施工作的组织协调、检查督导和考核考评工作；制定综合监管计划，确保日常监管到位。

3. 县级各部门。县级各部门要按照“三定”职责规定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把责任具体细化到部门的内设机构，落实到每一个工作岗位，形成一个完整的责任链条，切实履行好安全监管和行业指导的职责。

(1) 制定本部门《网格化安全管理方案》，将监管的行业企业以镇为基本单位进行划分，并建立安全监管网格。

(2) 建立监管责任台账，按职责分工，每个监管网格明确1名分管领导和2名安全监管责任人，负责监管网格内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通过执法检查、专项治理、隐患排查、宣传教育等措施，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 建立生产经营单位基础台账。组织开展监管网格内生产经营单位摸底统计，摸清底数，并依据企业危险程度，划分为A（高危）、B（中危）、C（低危）三个危险等级，全面掌握分管范围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

(4) 编制本部门《监管企业分布图》，明确各监管网格

内重点监管单位，制定重点监管单位名单，建立重点监管单位档案，对重点监管单位每月组织开展1次安全生产检查，每季度组织开展1次监管网格内除重点监管单位外其余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

(5) 建立事故隐患台账。依托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建立本部门事故隐患台账，对企业自查自报隐患数据、日常执法检查数据和监管措施执行到位等情况进行详细统计，实现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全过程的实时、动态和有效监控。

(6) 建立本部门（领域）重大危险源、重大隐患监管档案，并按规定落实监管措施。

(三) 二级网格工作任务和内容

各镇镇长是本辖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要把安全生产责任具体细化到班子成员、各内设机构，落实到每一个工作岗位，形成一个完整的责任链条，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职责。

1. 制定辖区《网格化安全管理方案》，以行政村（居、社区）为基本单位划分安全生产网格，建立安全管理责任区。

2. 建立监管责任台账，每个责任区明确1名分管领导和各村（居、社区）委会包村站所长、安全检查员，负责监管网格内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通过执法检查、专项治理、隐患排查、宣传教育等措施，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3. 建立企业基础台账。按照“属地、分类、分级”负责的原则，依据企业归属权限、行业分类，组织开展监管网格

内生产经营单位摸底统计，以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客货运输、冶金、机械制造、火灾消防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建立辖区重点监管单位安全生产监管档案，并依据企业危险程度，划分为A（高危）、B（中危）、C（低危）三个危险等级。

4. 编制《辖区企业分布图》，全面掌握辖区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辖区企业分布图》要划分各安全管理责任区，标明每个责任区的企业、主要道路、建筑、场所、地理特征等相关内容，所管辖的重点监管单位必须标记明显符号。

5. 每月组织开展1次重点监管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每季度开展1次除重点监管单位外其余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

6. 建立事故隐患台账。建立本镇事故隐患台账，对企业自查自报隐患数据、日常执法检查数据和监管措施执行到位等情况进行详细统计，实现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全过程的实时、动态和有效监控。

7. 推进镇安监站“六个一”建设，即明确一个办公场所，配备一套办公系统，编制一张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网络图，制定一张辖区企业分布图，建立一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一套安全生产台账。

8. 督促辖区内村（居、社区）建立健全村级监管网格，制定《镇安全管理网格结构图》，并建立各村（居、社区）委会《安全管理网格责任人备案登记表》台账。

（四）三级网格工作任务和内容

各村（居、社区）委会在所属镇人民政府指导下开展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工作。结合辖区实际，划分本辖区安全管理责任范围，明确责任人，配合联村干部和安全检查员对管辖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时向属地政府或其他相关部门报告。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宣传活动，负责安全宣传资料的发放和张贴。发生安全事故时，立即报告所属镇政府及网格责任人，并协助做好事故现场处理和善后工作。

（五）四级网格工作任务和内容

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负全责，应建立公司（厂矿）、车间、班组三级安全管理体系和覆盖各层面、各岗位的安全管理网格，对各工作环节进行全程安全监控，企业法人对责任区负直接责任。

1. 建立企业法定代表人负总责，单位、车间、班组、岗位、员工层层负责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体系；对企业中每个区域、场所、部位、环节和设施设备、工艺流程，逐一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建立责任落实台账；制定岗位责任书和安全操作规程，对所有在岗人员都明确规定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具体任务、责任和权利，建立安全生产工作事事有人管、人人有专责的责任体系。

2. 依法建立健全消防管理、安全用电、厂区交通、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危险场所、特种设备、危险（动火）

作业、劳动保护、职业卫生、教育培训、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安全值班、安全奖惩、特种作业安全、设施“三同时”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实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化、规范化。

3. 认真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单位内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重点监管区域、重点监控设备、危险工艺，每天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月组织开展1次生产经营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巡查；每季度、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4. 建立事故隐患台账。建立本企业事故隐患台账，对企业自查自报的隐患数据、上级检查数据和监管措施执行到位等情况进行详细统计，按时上报事故隐患统计报表，实现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全过程的实时、动态和有效监控。

5. 严格落实宣传教育主体责任，结合厂（矿）、车间、班组工作实际，每天组织开展1次班前培训，每月组织开展1次安全生产考核，每半年组织开展1次全员参与的安全生产宣传活动，每年组织开展1次“三岗人员”复审培训。

6. 落实《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责任，确保办事有标准、工作有检查，职责明确、奖惩分明，形成严密、高效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六、网格化安全管理的实施步骤

为确保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的顺利开展，将采取分阶段实施的方法进行，具体步骤如下：

（一）调查摸底、建立台账阶段（2014年4月1日至4

月 30 日)。各镇、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召开动员大会，对职责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进行调查摸底，对事故隐患、重大危险源、突出问题等进行排查登记，建立各生产经营单位和场所的基础台账和档案，合理划分网格，编制《监管企业分布图》、《辖区企业分布图》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网络图。网格化实施方案于 2014 年 4 月 20 日前报县安委会办公室。

(二) 落实责任、形成网格阶段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根据编制的网格图，实行“定岗、定位、定责”，确定各级网格、各个责任区域、各类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和措施，编制《监管责任分工图》，全面启动网格化监督管理，确保网格有序运行。

(三) 总结提高、建立机制阶段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时发现和解决在推广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保证网格化监督管理的有效运行，收到明显效果，逐步形成安全生产制度化、规范化的长效管理机制。

七、工作要求

(一) 充分认识开展网格化管理的重要意义。在安全生产领域开展网格化管理，对于加强全县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筑牢防控一线，提高安全生产监管水平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和指导意义。各镇、各部门、各单位要善于在推广的过程中，把学习借鉴先进经验与本辖区、本部门的实际结合起来，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体系，形成全覆盖、

全过程、全方位的安全生产监管网格。

（二）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各镇、各部门、各单位要成立以行政“一把手”任组长的组织领导机构，明确分工与责任，将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按照要求分阶段、分步骤全力抓好落实。

（三）注重典型引路和宣传引导。各单位要在工作指导上，注意发现和培养典型，运用典型的示范作用，推动本辖区、本部门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工作的全面开展。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对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推广工作的宣传报道力度，及时总结宣扬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的先进单位和好的经验，在推广过程中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安全素质，提高管理能力，营造良好氛围。

（四）严格考核奖惩。县政府将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工作纳入各镇、各单位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重要内容，县安委会办公室对各镇、各部门网格化管理工作适时进行协调、督导，促进各项工作落实。对因工作不力、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